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1,329,871.24 元，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51,847,566.92 元。母公司层面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343,542,543.78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亏损-52,506,984.40 元，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96,049,528.18 元。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且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预案。

二、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公司应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现阶段存在的问题，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体现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公司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陶宏、杨鑫宏

2019 年 4 月 24 日